



臺北醫學大學公共衛生學系專業服務課程之時數認定辦法

101學年度起採用

101年3月20日系務會議追訂

103年2月13日系務會議修訂

103年10月21日系務會議修訂

104年03月10日系務會議修訂

104年06月09日系務會議修訂



■ 第一條

本課程為培養學生參與社會服務之經驗，體會專業人員在社會中扮演之角色及貢獻。期望能從過程中學習參與、付出、奉獻與團體合作精神，而在未來專業學程中，恪守倫理道德、培養專業技能貢獻己力。

■ 第二條

整個課程共80小時，分為兩個部分。

- (一) 第一部分28小時屬於通識課程，在一年級完成，由通識中心負責規劃，由校內志工課程單位認定(由學校排定服務課程認定之)。
- (二) 第二部分52小時屬於專業服務(系特色服務)，在公共衛生學系一至四年級完成，課程開設在四年級，由行政老師負責規劃與執行認定。



■ 第三條

服務之執行，由學校發給每位同學一份護照，持護照到安排好的單位服務，執行服務之後，由服務單位負責人蓋章，以確定服務時數。

■ 第四條

學習考核：以時數認定。

專業服務評分方法：以出席時數計算，服務滿52小時者給予85分。

■ 第五條

專業服務以52小時之時數規劃，讓學生在專業領域提供服務：

- (一) 政府、學校、醫院、衛生局(所)、政府立案公益機構之公共衛生服務之志工
- (二) 臺北市各區健康服務中心之志工
- (三) 校內或系所屬醫療服務性社團進行公共衛生、環境保護、衛生教育等服務事務，需先經系主任核准，以服務時數證明或出隊證明認定時數。參加第一次抵免10小時，參加第二次抵免8小時，參加第三次抵免8小時，總計抵免時數上限為26小時。在各單位服務同學如果有領津貼或工讀金，就不能要求抵免專服時數。
- (四) 專業領域相關之校內外活動，需先經系主任同意，並核定抵免時數，總計抵免時數上限為20小時。

■ 第六條

領域學習的要求

- (一) 除學系的活動外，可以自行去找服務單位，但須先詢問行政老師，確認服務項目與內容符合學系要求。
- (二) 抵免時請出示各項證書或證明，服務證明請寫明共完成多少時數，並需有服務單位及負責人簽章。
- (三) 不採用鄰里長服務證明。
- (四) 請完成52小時專服時數後，四年級選「專業服務」課程，抵免時數及內容，由行政老師核定。



- 第七條

以上辦法修訂需經系主任核准後系務會議通過公告執行。